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对华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5号文核准，华发股份向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25元，募集资金总额43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99.3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22,700.6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160号”《验资报告》。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华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广州荔湾区铝厂一、二期地块商住及拆迁安置房项目	233,963.00	72,900.00
2	广州白云区集贤庄商住及保障房项目	200,745.00	59,900.00
3	珠海华发水岸花园项目	348,960.00	130,600.00
4	南宁华发•四季项目	98,505.38	33,700.00
5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	160,126.00	125,800.00
-	总计	1,042,299.38	422,9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总投资的部分，公司将利用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局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331	10,018.8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178610	20,126.0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633500000012	90,892.62
珠海华亿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180	1,605.09
广州华枫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9101040009439	752.39
广州华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	738066466051	382.31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500142212	6,259.18
广西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45050160465000000025	1,886.00
合计	-	-	131,922.44

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华发股份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6,356.72 万元，其中 127,882.22 万元为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有 131,922.44 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未使用。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发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华发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华发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布《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情况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方案如下：

存管银行	金额（万元）	存款种类	预计利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通知存款	1.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10,000	通知存款	1.755

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班子办理。

公司承诺：

（1）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相同方式进行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 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 公司不会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现金，也不会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现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一致同意将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关于华发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发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发股份将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解明
解 明

罗洪峰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 月 23 日

